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500,000股股份，國藥基金於62,187,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認購方、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國藥基金)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趙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金國及金辰)合共於397,204,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81%，亦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持有合共163,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6.20%)

的股東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周旭華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審慎考慮後，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及其授權代表以投票方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認購方及債券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認購方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修訂可轉換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及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b) 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修訂條件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認購方或其指定方或債券持有人；及</p>	<p>1,644,000 (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一切進一步文件(及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加蓋印鑑)，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為使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步驟，及同意並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以上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榮女士及周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和黃焯琳先生。